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			
(2023年度)			
项目名称	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二批）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		
所属专项	优抚对象补助经费		
中央主管部 门	国家退役军人事务 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局
省级主管部 门	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(新市区)退役军人事务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1413万元		
	其中:财政拨款:1413万元		
	其他资金:0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
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使用，保障各类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按标准及时发放到位，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，增强优抚对象的获得感、自豪感		
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)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抚恤补助人数	≥770
		残疾军人人数	508
		其他优抚对象人数	262
	成本指标	保障残疾定期抚恤补助每人每年所需成本	≤106670元
		其他优抚对象医疗定期抚恤补助每人每年所需成本	≤33860元
	质量指标	每月及时、足额发放	100%
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下拨时间	≤12月
绩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在全社会形成尊崇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	有所提升
		有效解决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生活问题	长期有效
满意度指 标	满意度指标	有效解决享受定期补助金的优抚对象满意度	>95%